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7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張渭忠先生)

張先生：

謝謝你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來信，附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會議後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就一覽表的第11項，我們已於附件載列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資料，供委員參考。

謹請把本信件轉交各委員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連附件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8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2012年6月18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會簡報2012-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薪酬調整方案的詳情載於文件第CSB CR/PG/4-085-001/70號。會議期間，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薪酬調整方面的詳細資料，當局答應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決定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屬公務員常額編制，其聘用條件及薪酬調整機制均有別於公務員。

3. 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各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辦公室主管（以下統稱為「部門首長」）獲授權，可在符合兩項概括性指導原則的情況下，因應運作需要，酌情決定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合適條件。這兩項原則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具體而言，第二項原則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擔任相若職責的公務員的薪級中點。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決定

4. 此外，部門首長亦可酌情決定是否調整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及若決定調整的話，調整幅度為何。部門首長在作出決定時，須考慮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才的需要、生活費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及當前法定最低工資等一籃子因素，亦須符合上文所述的兩項指導原則。在確定就業市場情況時，部門首長可採用已發布的市場數據或其他可取得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現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機制已足以讓部門首長靈活地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方面的資料**

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管理由部門首長負責。公務員事務局沒有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匯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資料，故此並無備存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資料。不過，我們已取得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八個局／部門<sup>1</sup>過去三年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資料。截至 2011 年 6 月底，這八個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共約佔總數的 60%。有關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6. 上文第四段已經說明，部門首長在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除考慮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外，亦須考慮一籃子與公務員薪酬調整因素不同的其他因素。舉例來說，部分局／部門可考慮私營機構內與其有具體關聯的個別經濟行業／職位的薪酬調整情況、有否需要在就業市場上物色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及／或在一段期間內挽留這些人才等因素。有關的考慮因素未必適用於全體公務員。這解釋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為何不能直接進行比較，以及這兩類政府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為何會有所不同。部門首長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可把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至等同、高於或低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事實上，這亦是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八個局／部門過去三年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下表）。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務員獲加薪的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上述八個局／部門內絕大部分（超過 90%）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獲得加薪。即使

---

<sup>1</sup> 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八個局／部門是政府統計處、香港郵政、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學生資助辦事處、衛生署及選舉事務處（按筆劃排序）。

公務員在 2009-10 年度被凍薪<sup>2</sup>或減薪<sup>3</sup>，仍有大約 40%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得加薪。

**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局／部門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  
與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比較  
(由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sup>4</sup>	高層：-5.38% 中層：凍結 低層：凍結	高層：1.60% 中層：0.56% 低層：0.56%	高層：7.24% 中層：6.16% 低層：6.16%
有加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佔百分比	39.5%	91.8%	98.0%
薪酬調整幅度高於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佔百分比 <sup>5</sup>	41.3% <sup>6</sup>	58.5%	8.0%
薪酬調整幅度與公務員相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佔百分比 <sup>7</sup>	58.7% <sup>8</sup>	33.0%	53.4%

<sup>2</sup>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 2009-10 年度被凍薪。

<sup>3</sup> 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 2009-10 年度被減薪 5.38%，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up>4</sup> 公務員的薪酬每年按照三個薪金級別調整。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支取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中層薪金級別（支取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和低層薪金級別（支取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sup>5</sup> 指在該年度內薪酬調整幅度較同一薪金級別公務員高 0.5% 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6</sup> 包括在該年度內加薪或凍薪的高層薪金級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7</sup> 指在該年度內薪酬調整幅度在同一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正負 0.5% 範圍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8</sup> 包括在該年度內減薪 5.38% 的高層薪金級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凍薪的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薪酬調整幅度低於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佔百分比 <sup>9</sup>	0%	8.5%	38.6%
--	----	------	-------

7. 總括而言，正如上文所述，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各有不同的薪酬調整機制。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部門首長應能以最符合部門運作需要的方式，彈性處理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包括彈性釐定和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公務員事務局  
2012年7月

<sup>9</sup> 指在該年度內薪酬調整幅度較同一薪金級別公務員低 0.5%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